贵州省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

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省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是指经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以下简称省卫健部门）认定，以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为重要培训内容，具有较为健全的培训体系、培训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第二条　申报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起申请，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推荐，省卫生健康委遴选确定。培训基地挂靠单位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近三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拥有开展职业教育或培训的师资、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备国家授予行业技能培训资质。

申报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卫生健康领域条件**

（1）获得国家级卫生健康领域试点（试验区）称号的市（州）或县（市、区）；

（2）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且达到《贵州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评判标准(试行)》认定标准、并进入实质运行的县(市、区)；

（3）改革成效显著，获得过国家级卫生健康领域改革奖励、表彰或激励通报；

（4）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所在的县域医疗资源具有示范作用，可作为综合医改示范作用现场教学点。县级龙头医院达三级及以上水平、拥有2家及以上县域医疗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

**2.培训机构条件**

（1）具有国家授予行业技能培训资质，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拥有医疗行业特色培训资源或具有3年以上培训经验的单位或企业；

（2）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具有实训室、理论教室、住宿、食堂等必要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标准。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500人；

（3）师资队伍雄厚，拥有含党的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基层医防融合、现代医院管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方向的师资力量；

（4）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申报基地教学资源丰富，需拥有反映红色文化和红医文化的医疗卫生类革命场馆。可开展党建、政治、医疗卫生等专题的理论和现场培训，配套课程不少于30门，其医疗卫生行业类专题课程不少于10门，现场教学路线不少于4条；

（5）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培训质量较高，社会信誉较好。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申报。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的单位可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一）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申报书；

（二）基地师资情况表；

（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四）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六）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单位简介、开展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亮点（1500字以内）。

第四条　审核。卫健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15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卫健部门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卫健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地级以上市卫健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和评审，并在《申报书》加具审核意见，上报省卫健部门。

第五条 设立市（州）基地评审和管理小组。在市（州）卫生健康局设立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评审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基地评审和管理小组”），由市（州）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任基地评审和管理小组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员，具体工作由市（州）卫健局组织实施。主要职责：组织评审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指导、监督行业内人员培训的组织实施；基地的管理和协调、落实工作执行中的其它问题。

第六条　认定。卫健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市（州）基地评审和管理小组按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拟认定为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的，报省卫健部门审核备案，省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备案后复核要求的，在省卫健部门门户网站或省级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省卫健部门行文公布，并授予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铭牌。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退回市（州）卫健部门。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卫健部门按规定行文公布。

第七条　违规申报责任。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自发现之日起2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资格管理

第八条　复检机制。凡上年度认定为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的，在基地被认定后的第二个年度开始，每年度由市（州）卫健部门进行复评检验。检验合格的，提请省卫健部门加具本年度年检合格意见。

第十条　退出机制。经认定的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评审结束后发现基地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材料取得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资格的，由市（州）卫健部门提请省卫健部门取消其资格。对涉及违法违纪的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复评检验时发现基地原参评时符合条件，但后续已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时，由市（州）卫健部门提请省卫健部门取消其后续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市（州）卫健部门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和程序，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卫生健康县域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由省卫健部门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价修订。